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優先股))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較2019年同期下降約25%至30%。本公司認為上述變動的主要原因是：(1)受2020年上半年資本市場表現不及去年同期的影響，本集團持有的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同比下降；(2)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外部經濟形勢變化影響，本公司持有的部分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質量承受較大壓力，出於審慎考慮，本公司增加計提信用風險撥備。

2020年上半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特別是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帶來的嚴峻考驗，本公司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基調，發揮專業優勢，做好做精主業，在不良資產經營等方面取得積極成效。下一步，本公司將繼續聚焦主責主業，強化業務創新和風險管控，促進業務模式轉型升級，努力推動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目標。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評估作出。有關資料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且可能需要作出修訂。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經審閱的具體財務數據將在本公司於2020年8月底之前刊發之2020年中期業績公告中詳細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張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瓏先生、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